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对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实施机关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承办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抽查比例（%）	3%	年度抽查频次	1 次/年
抽查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70 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的编制和组织执行等工作。审计、价格、监察、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 号）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发[2009]88 号）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收取）、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场主体类型 及数量	全区涉及非税收入的执罚执收单位。数量约 30 家。		
抽查内容	收费项目执行情况，有无自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行为； “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 收费、罚没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等。		
抽查方式 及要求	现场核查。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实施机关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承办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抽查比例（%）	3%	年度抽查频次	1次/年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2 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对财政检查工作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以及 2001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
市场主体类型及数量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数量 160 余家。
抽查内容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行为。 (三) 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造假行为。 (四) 是否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实物与款项的是由数额是否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互对应的记录是否相符。 (五) 是否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 纳税调整是否真实，是否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有无偷逃税款的行为。 (七)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上岗证。 (八) 单位负责人履行《会计法》所赋予职责的情况，是否存在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人员编制虚假会计资料的行为。 (九)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虚报预算支出、使用假发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抽查方式及要求	现场核查。